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7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2. png、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4. png、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6. png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辦理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「藝術生活」學科平臺教師增廣補強研習工作坊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3年4月19日北市西松中教字第1136004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致真樓5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。

(二)研習日期、時間及研習主題：

1、4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時至12時20分，「脫離不了肢體的劇場」。

2、5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13時至16時30分，「停車場的那個人」。

3、5月7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時至12時20分，「京音交輝

教務處

113/04/24 10:26



1130003268

有附件



舞臺上的交融饗宴」。

(三)對象：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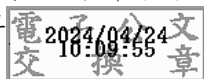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請教師逕自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；另高級中等學校請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資訊各1份，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沈文凱先生，電話：(02)25286618轉30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